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訂定暨修正本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專（兼）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初審。

三、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初審。

四、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系評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自然辭職。由本系另行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九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 1 次為限。

第十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「低階高審」情事，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，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條次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備註
第三條	<p>系評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該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</p> <p>但該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<u>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</u></p>	<p>系評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並由系務會議自<u>本系</u>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，報請院長遴選之。但<u>本系</u>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，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。</p> <p><u>(換行)惟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為助理教授者須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教師。</u></p>	修正條文內容
第九條		<p><u>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 1 次為限。</u></p>	新增教師申覆條文
第十條			因新增第九條文，原條文依續調整。
第十一條			因新增第九條文，原條文依續調整。
第十二條			因新增第九條文，原條文依續調整。